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其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及轉讓Pathway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之50%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Pathway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李三元先生為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兼買方實益擁有人，而買方為Pathway International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李三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之條款，並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其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及轉讓Pathway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之50%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以下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買方：Peakway Holdings Limited

賣方：本公司

買方由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李三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過往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合併計算。

(iii) 出售之內容

根據協議，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按代價向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本公布日期，投資控股公司Pathway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主要從事製成皮革之買賣。

(iv)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下文「訂立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有關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虧損業務之經濟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v)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協議各方或其中一方就實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切必須之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vi) 完成

出售須於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皮革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進行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8,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2,300,000港元。

出售將產生收益約24,10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代價經(i)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52,300,000港元；及(ii)抵銷Pathway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31,200,000港元調整後之淨影響。

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花稅（如有）後）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考慮到本公司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及本公司對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會之控制，Pathway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Pathway International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之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水平將因出售而改善。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協議讓本集團終止表現欠佳業務，而將焦點集中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李三元先生為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兼買方實益擁有人，而買方為Pathway International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之條款，並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公佈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無關。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布內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提供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代價」	指	3,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三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thway International」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
「Pathway International 集團」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Peakw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三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貸款」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全部免息股東貸款之50%，該款項於完成日期將不少於31,2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